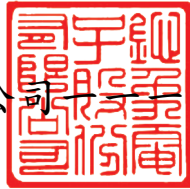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 48,356,08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450,390 股之 68.63%。另出席董事分別為李柯柱董事長、江順成董事、陳阿見董事、楊慶安董事、徐俊揚董事、王燦華董事、戴文凱獨立董事、朱威任獨立董事、施春成獨立董事等 9 席出席，已達全體 9 席董事之 1/3 以上。

列席：勤業眾信張敬人會計師、連邦李世章律師

主席：李柯柱 董事長



紀錄：宋思育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總經理進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案由三：一一〇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預計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現金 71,809,719 元，員工酬勞為現金 1,436,194,380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與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四、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6.3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48,356,089	46,571,620	60,385	1,724,084
比例%	100	96.31	0.12	3.5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559,124	60,385	1,607,88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將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表列如下。
- 二、 本次分配案就可分配盈餘中提出 4,227,023,400 元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辦理相關事項。
- 三、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或收回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8,438,3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34,705,88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5,097,03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739,802,918	
可供分配盈餘		6,608,241,2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每股 10 元)	(704,503,900)		
--現金(每股 50 元)	(3,522,519,500)	(4,227,023,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1,217,875	
附註： 因法定公積餘額 786,255,335 已大於股本 704,503,900，故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期可不再提列			

董事長：李柯柱



總經理：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6.5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48,356,089	46,696,808	1,566	1,657,715
比例%	100	96.57	0.00	3.4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684,312	1,566	1,541,51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條文中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法令修正股東會召開方式，及調增額定資本，另依金管會函令，於章程明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相關規定，其修正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1.1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48,356,089	44,054,904	1,917,216	2,383,969
比例%	100	91.11	3.96	4.9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42,408	1,917,216	2,267,76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預計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04,503,900 元股東紅利，發行新股 70,450,390 股，預計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409,007,800 元。
- 二、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壹仟股，配發不足一股的畸零股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如未拼湊成整股或拼湊後若仍有剩餘部分，將按票面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拼湊後剩餘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待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增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主管機關對內容有所修正，以實際修正後的標準為依據。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定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5.1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48,356,089	46,024,610	14,162	2,317,317
比例%	100	95.18	0.03	4.79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021,689	14,162	2,191,54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條文中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本處理程序，其修正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七，修正前全文請詳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5.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48,356,089	46,021,569	8,511	2,326,009
比例%	100	95.17	0.02	4.8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018,648	8,511	2,200,23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點六分宣佈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回顧一一〇年，鈦象電子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113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47億元。在網路遊戲方面，在團隊的努力下，金猴爺、明星三缺一、金好運、滿貫大亨及金虎爺等遊戲業績持續成長，網路遊戲營收較一〇九年度增加13億元，成長23%。在授權遊戲方面，因持續擴展海外市場及優化遊戲內容，提升產品競爭力，使得授權遊戲營收較一〇九年度增加12億元，成長55%。在商用電子遊戲機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的趨緩，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出貨需求逐漸回升，且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使得商用電子遊戲機營收較一〇九年度增加3億元，成長58%。

網路遊戲在金猴爺、明星三缺一、金好運、滿貫大亨及金虎爺等持續優化平台內容、強化品牌印象及透過數據分析提高玩家消費，且持續擴展海外市場，使得網路遊戲營業額增加。授權遊戲以三國戰紀IP、捕魚系列及棋牌類等遊戲為主，依代理商及市場需求開發玩家喜愛的遊戲，並持續優化遊戲內容，使得授權遊戲營業額增加。商用電子遊戲機主打競速類(如狂野飆車9、極速摩托、極速賽車及VR賽車系列)、兒卡機(如奧特曼系列變身大決戰、機甲英雄及鎧甲勇士)及其他類(如海王、決戰萬聖夜及巨獸風暴)遊戲，因中國大陸及美國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市場需求增加，且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使得商用電子遊戲機營業額增加。

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遊戲研發及推廣，已成功開拓出眾多的產品線與優秀產品，展望未來將持續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利基市場與不同平台之產品推展，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創造更好的業績表現，以回應股東的期待與關懷。

最後，在此勉勵公司的幹部及員工再接再厲，再創佳績。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事長 李柯柱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1,285,788 仟元；稅後淨利為 4,734,51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67.21 元。

(二)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11,285,788	8,425,858	2,859,930	33.94
營業成本	458,970	342,838	116,132	33.87
營業毛利	10,826,818	8,083,020	2,743,798	33.95
營業費用	5,013,133	3,846,579	1,166,554	30.33
營業利益	5,813,685	4,236,441	1,577,244	3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674)	(166,536)	55,862	33.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03,011	4,069,905	1,633,106	40.13
所得稅	968,496	659,609	308,887	46.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734,515	3,410,296	1,324,219	38.83
基本每股盈餘	67.21	48.38	18.83	38.9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48	4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57	58.47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825.22	601.34
	稅前純益	809.51	577.70
純益率(%)		41.95	40.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21	48.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客戶導向之精神，結合市場需求擬定有效之研發策略，並提高遊戲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價值。

1.網路遊戲（Online Game）產品方面：

目前網路遊戲已成為網際網路產業中最具商業價值的領域，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與永續經營現有之遊戲產品。手機遊戲(Mobile Game)則是現階段公司營運的主力產品，由於本公司相較於競爭者有較強的研發及營運能力，因此研發速度及產品的原創性、獨特性、聲光效果皆優，具有足夠實力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2.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及周邊產品方面：

本公司本著客戶導向、自主研發之精神，配合全球深耕的代理商體系，在符合市場需求及法令規範的前提下，以強大的研發、行銷、製造、業務、客服部門彼此緊密合作，除不斷研發各類新遊戲軟、硬體，且透過公司內部資源整合，結合代理商之通路推廣與行銷資源，以提高遊戲之附加價值，隨著科技進步，未來將以創新及創意的角度，將新科技融入新的娛樂元素，使產品永續發展。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專注於國際間有發展潛力的市場，做好行銷、運營與服務，以便獲得最大的業績與獲利。網路遊戲以台灣為基地，並對其他市場深入研究其規模、特性及需求，手機平台的休閒遊戲是現階段公司營運的主力產品，階段目標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並以多樣化的產品線持續擴大市佔率，並積極拓展下一個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商用遊戲機現階段專注於大中華區（臺灣、大陸）及美國市場，並對其他市場深入研究其規模、特性及需求，尋找並切入下一個有潛力的目標市場；至於產銷策略方面，仍採全球區域代理商體系，慎選當地專業與績優的代理商，除繼續原有代理商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經詳細評估加入新銷售區域及新代理商，以便於擴大業務規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商用電子遊戲機銷售、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營運策略：

- 1.持續提昇研發技術與增加研發投資。
- 2.推動永續發展，提昇公司形象、吸引優秀人才。
- 3.健全研發、業務、行銷及經營管理之人才。

(二)長期營運策略：

- 1.擴大市場佔有率。
- 2.強化研發團隊。
- 3.提高客戶滿意度。
- 4.提昇決策品質。
- 5.跨國經營深耕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公司除增加研發單位之新產品開發與通路平台之建立外，並有專責法務人員及營運管理單位，以提供經營階層專業之法律建議及公司營運方針之擘劃，同時參酌產業競爭概況，以期有效進行風險控管。

董事長：李柯柱



總經理：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附件三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威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線上遊戲收入交易量龐大且遊戲幣遞延比率及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影響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營績效重大，故將其視為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期間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公司遞延收入政策，確認其於期間內一致採用並測試其正確性。
3. 自年底認列之主要線上遊戲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鈗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鈗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鈗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鈐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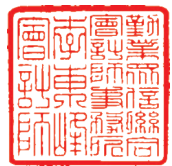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線上遊戲收入交易量龐大且遊戲幣遞延比率及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影響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營績效重大，故將其視

為鈹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期間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公司遞延收入政策，確認其於期間內一致採用並測試其正確性。
3. 自年底認列之主要線上遊戲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鈹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鈹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鈹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鈹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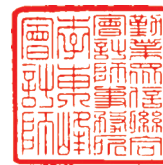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五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73,975	28	\$ 1,906,59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048	1	107,371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654,069	38	4,045,878	45
1150	應收票據	1,933	-	23,8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704,710	14	1,232,946	1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38,375	1	96,78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86,435	1	30,9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1,461	-	49,7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98,006	83	7,494,151	8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16,841	6	183,666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4,373	1	45,7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110,908	9	1,135,78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241	-	3,77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769	-	50,6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3,749	1	114,5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490	-	26,8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6,371	17	1,561,070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12,234,377	100	\$ 9,055,2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173,401	1	\$ 165,60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9,776	-	24,2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7,082	-	13,9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383,386	20	1,635,750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4,156	4	366,71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26	-	1,9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801	1	57,9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3,428	26	2,266,257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	-	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17	-	1,7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6,023	1	126,3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377	1	128,074	1
2XXX	負債總計	3,261,805	27	2,394,331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4	6	704,504	8
3200	資本公積	317,283	3	317,2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6,255	6	786,25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8,242	54	4,826,006	5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94,497	60	5,613,610	62
3400	其他權益	542,811	4	11,72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59,095	73	6,647,118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77	-	13,772	-
3XXX	權益總計	8,972,572	73	6,660,89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34,377	100	\$ 9,055,2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二）	\$ 11,285,788	100	\$ 8,425,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u>458,970</u>	<u>4</u>	<u>342,838</u>	<u>4</u>
5900	營業毛利	<u>10,826,818</u>	<u>96</u>	<u>8,083,020</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378,820	21	1,835,631	22
6200	管理費用	363,629	3	268,1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9,565	20	1,678,34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8,881</u>)	<u>-</u>	<u>64,45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13,133</u>	<u>44</u>	<u>3,846,579</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5,813,685</u>	<u>52</u>	<u>4,236,441</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6,519	-	47,937	1
7010	其他收入	18,781	-	13,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	-	651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6,032)	(1)	(228,053)	(3)
7050	財務成本	(<u>128</u>)	<u>-</u>	(<u>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674</u>)	(<u>1</u>)	(<u>166,5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703,011	51	4,069,905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68,496</u>	<u>9</u>	<u>659,609</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4,515</u>	<u>42</u>	<u>3,410,296</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十）	\$ 6,371	-	(\$ 7,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175	5	11,9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274)	-	1,444	-
8310		538,272	5	6,2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89)	-	1,3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36,083	5	7,5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70,598</u>	<u>47</u>	<u>\$ 3,417,816</u>	<u>4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34,706	42	\$ 3,408,539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	-	1,757	-
8600		<u>\$ 4,734,515</u>	<u>42</u>	<u>\$ 3,410,296</u>	<u>4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70,893	47	\$ 3,415,833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295)	-	1,983	-
8700		<u>\$ 5,270,598</u>	<u>47</u>	<u>\$ 3,417,816</u>	<u>4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67.21</u>		<u>\$ 48.38</u>	
9810	稀 釋	<u>\$ 65.29</u>		<u>\$ 4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如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441	\$ 316,631	\$ 786,255	\$ 5,784	\$ 3,180,068	\$ 3,972,107	\$ 4,991,830
B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435)	4,43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1,260)	(1,761,260)	-	(1,761,260)
	股東現金股利	-	-	-	(4,435)	(1,756,825)	-	(1,761,2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408,539	3,408,539	3,410,29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6)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2,763	3,402,763	3,415,833
G1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63	652	-	-	-	-	71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504	317,283	786,255	1,349	4,826,006	5,613,610	6,647,118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49)	1,349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8,916)	(2,958,916)	-	(2,958,916)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49)	(2,957,567)	-	(2,958,91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734,706	4,734,706	4,734,51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7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803	4,739,803	5,270,5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504	\$ 317,283	\$ 786,255	\$ -	\$ 6,608,242	\$ 7,394,497	\$ 8,959,095
						\$ 9,985	\$ 532,826	\$ 13,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03,011	\$ 4,069,9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958	54,352
A20200	攤銷費用	37,751	23,4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881)	64,4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7)	(651)
A20900	財務成本	128	82
A21200	利息收入	(36,519)	(47,937)
A21300	股利收入	(485)	(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7,981)	18,4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468	15,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936	(20,057)
A31150	應收帳款	(474,153)	(318,936)
A31200	存 貨	(53,393)	6,622
A31230	預付款項	(6,122)	(12,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45	(1,741)
A32125	合約負債	7,793	(22,405)
A32130	應付票據	(14,500)	(8,437)
A32150	應付帳款	43,139	(7,0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8,534	666,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29	41,3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16)	(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46,547	4,521,0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	(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2,706)	(634,7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3,713</u>	<u>3,886,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3,879)	(\$ 1,555,2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6)	(25,2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73	(1,4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65)	(50,8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530	51,3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5	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6,572</u>)	(<u>1,581,3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92)	(2,2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8,916)	(1,761,2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2,108</u>)	(<u>1,762,8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48</u>	<u>1,4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67,381	543,4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6,594</u>	<u>1,363,0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73,975</u>	<u>\$ 1,906,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05,974	25	\$	1,653,65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048	1		107,371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624,903	38		4,042,978	45
1150	應收票據		1,933	-		23,8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450,875	12		1,025,23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313,340	3		247,19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64,661	1		127,479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38,375	1		96,78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86,435	1		30,9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363	-		43,9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14,907</u>	<u>82</u>		<u>7,399,502</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16,841	6		183,66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4,373	1		45,7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1,554	1		68,1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110,854	9		1,135,72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241	-		3,77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769	-		50,6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3,749	1		114,5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145	-		9,3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43,526</u>	<u>18</u>		<u>1,611,663</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58,433</u>	<u>100</u>		<u>\$ 9,011,1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172,895	1	\$	165,36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9,776	-		24,27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57,146	-		13,9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382,753	20		1,635,152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3,282	4		363,87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26	-		1,9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83	-		22,5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80,961</u>	<u>25</u>		<u>2,227,15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	-		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17	-		1,7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6,023	1		126,3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	-		8,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377</u>	<u>1</u>		<u>136,89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199,338</u>	<u>26</u>		<u>2,364,047</u>	<u>2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4	6		704,504	8
3200	資本公積		317,283	3		317,2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6,255	7		786,25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8,242	54		4,826,006	5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94,497</u>	<u>61</u>		<u>5,613,610</u>	<u>62</u>
3400	其他權益		542,811	4		11,721	-
3XXX	權益總計		<u>8,959,095</u>	<u>74</u>		<u>6,647,118</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158,433</u>	<u>100</u>		<u>\$ 9,011,1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二九）	\$11,242,688	100	\$ 8,389,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三）	<u>458,970</u>	<u>4</u>	<u>342,838</u>	<u>4</u>
5900	營業毛利	<u>10,783,718</u>	<u>96</u>	<u>8,046,295</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382,010	21	1,836,847	22
6200	管理費用	361,729	3	266,1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9,565	21	1,678,34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57</u>	<u>-</u>	<u>54,09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24,761</u>	<u>45</u>	<u>3,835,418</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5,758,957</u>	<u>51</u>	<u>4,210,877</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6,175	-	45,790	1
7010	其他收入	18,745	-	13,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	-	65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76,762)	(1)	(211,024)	(3)
7050	財務成本	(128)	-	(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u>56,238</u>	<u>1</u>	<u>4,9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5,544)</u>	<u>-</u>	<u>(146,65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93,413	51	\$ 4,064,22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958,707	9	655,682	8
8200	本年度淨利	4,734,706	42	3,408,539	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十)	6,371	-	(7,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175	5	11,9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274)	-	1,444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538,272	5	6,21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85)	-	1,0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36,187	5	7,2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70,893	47	\$ 3,415,833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67.21		\$ 48.38	
9810	稀 釋	\$ 65.29		\$ 4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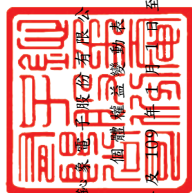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新豐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昭著 誠信為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本 (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 益 總 額
								\$ 10,988	(\$ 12,337)	(\$ 1,349)	\$ 4,991,830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444	\$ 704,441	\$ 316,631	\$ 786,255	\$ 5,784	\$ 3,180,068	\$ 3,972,107			
B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435)	4,43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61,260)	(1,761,260)	-	-	-	(1,761,26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56,825)	(1,756,825)	-	-	-	(1,761,2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408,539	3,408,539	-	-	-	3,408,53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6)	(5,776)	1,082	11,988	13,070	7,29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2,763	3,402,763	1,082	11,988	13,070	3,415,833
G1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6	63	652	-	-	-	-	-	-	71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50	704,504	317,283	786,255	1,349	4,826,006	12,070	(349)	11,721	6,647,118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349)	1,34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58,916)	(2,958,916)	-	-	-	(2,958,91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9)	(2,957,567)	-	-	-	(2,958,91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734,706	4,734,706	-	-	-	4,734,70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7	5,097	(2,085)	533,175	531,090	536,18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803	4,739,803	(2,085)	533,175	531,090	5,270,89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50	\$ 704,504	\$ 317,283	\$ 786,255	\$ 6,608,242	\$ 7,394,497	\$ 9,985	\$ 532,826	\$ 542,811	\$ 8,959,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3,413	\$ 4,064,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958	54,352
A20200	攤銷費用	37,751	23,4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7	54,0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97)	(651)
A20900	財務成本	128	82
A21200	利息收入	(36,175)	(45,790)
A21300	股利收入	(485)	(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6,238)	(4,9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及報廢損失	(7,981)	18,4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752	12,1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936	(20,057)
A31150	應收帳款	(432,531)	(265,2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59)	124,9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82)	(56,656)
A31200	存 貨	(53,393)	6,622
A31230	預付款項	(6,111)	(13,0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608	526
A32125	合約負債	7,532	(22,650)
A32130	應付票據	(14,500)	(8,437)
A32150	應付帳款	43,203	(6,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8,499	667,0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9,5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16)	(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35,404	4,590,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	(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9,105)	(633,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6,171</u>	<u>3,957,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613)	(\$ 1,814,3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6)	(25,2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	(1,4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65)	(50,8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186	49,2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23	1,2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744</u>)	(<u>1,841,3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92)	(2,2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8,916)	(1,761,2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2,108</u>)	(<u>1,762,8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52,319	353,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3,655</u>	<u>1,300,4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05,974</u>	<u>\$ 1,653,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附件六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十</u> 億，分為 <u>壹</u>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得分次發行（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u> 億，分為 <u>貳</u>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得分次發行（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修改額定資本額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法修訂股東會開會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公司應提撥3%~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3%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公司應提撥3%~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法刪除監察人制度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9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9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七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第六條	專業估價者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專業估價者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三)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三)略)	依現行制度修正審計委員會但書、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四)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符合上述規定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略)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四) 符合上述規定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略)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相關文字。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二(一)~(三)略） (四)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符合上述規定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二(一)~(三)略） (四) 符合上述規定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依現行制度修正審計委員會但書。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單一標的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單一標的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爰增

內容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前述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符合上述規定之關係人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前述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符合上述規定之關係人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訂本條第三點第五項 三、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四、依現行制度刪除監察人。

內容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六)~(七)略)		(四(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六)~(七)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略) 3.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符合上述規定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u>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略) 3. 符合上述規定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	依現行制度修正審計委員會但書、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單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累計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單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累計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另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佳，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另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刪除監察人及修正審計委員會但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會員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及非營業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前述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附買回(RP)、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前述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附買回(RP)、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除外。

第六條：專業估價者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簽呈向上提報（若有分析報告、鑑價報告應列為附件）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除總經理簽准外，另須

提報董事會，經其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但不及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填簽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除應填簽呈請總經理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依前述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符合上述規定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細則並參照「金融資產投資管理辦法」。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單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

1. 金融資產-流動：

其金融資產之投資類型、投資金額及相關核決權限悉依「金融資產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2. 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或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或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前述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附買回(RP)、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除外。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依前述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符合上述規定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單一標的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條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前述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符合上述規定之關係人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交易依前述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符合上述規定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單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累計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

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本條第一項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主管機關規範之公告格式。

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公司責任股東，其投資限額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限額辦理。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得分次發行（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責任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有關第十四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二、經營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定。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公司應提撥 3%~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 3%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9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636,031 股【最低 70,450,390 股 $\times$ 10% $\times$ 80%】

2. 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9 日實收股數 70,450,390 股。

備註：按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 3 億元、10 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0%，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的獨立董事監察人，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以外的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的持股成數降為 80%，從其規定。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基準日止董事持股數：111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李柯柱	110.07.28	3	4,534,921 (含信託 2,500 仟股)	6.44%	4,534,921 (含信託 2,500 仟股)	6.44%
董事	江順成	110.07.28	3	5,290,274 (含信託 2,000 仟股)	7.51%	5,290,274 (含信託 2,000 仟股)	7.51%
董事	陳阿見	110.07.28	3	1,900,682 (含信託 1,200 仟股)	2.70%	1,900,682 (含信託 400 仟股)	2.70%
董事	楊慶安	110.07.28	3	80,327	0.11%	80,327	0.11%
董事	徐俊揚	110.07.28	3	9,169	0.01%	9,169	0.01%
董事	王燦華	110.07.28	3	320,000	0.45%	241,000 (含信託 79 仟股)	0.34%
獨立董事	朱威任	110.07.28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文凱	110.07.28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春成	110.07.28	3	0	0	0	0
合計				12,135,373	17.22%	12,056,373	17.11%

三、經上表分析，本公司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最低持股股數規定。